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644號

原告 紀翔

被告 潘文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5時52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理貨時，不慎將物流箱弄倒，而撞擊速外人曾奕如所有、當時由原告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曾奕如並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業據其提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債權讓與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第55至57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5月29日竹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14137號函檢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車主同意書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4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民法第184條第1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應屬有據。而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

01 金額，本院分別審酌如下：

02 (一)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部分

0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
04 果，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
0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佐，然其中並未區分零件及工資費用，
06 應認均係零件之費用。又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出廠，有系
07 爭車輛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57頁），雖不知實際出廠
08 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可推定其為107年12
09 月15日。另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已逾5年
10 之使用時間，扣除折舊零件費用金額後為180元（計算式：
11 $1,800 \times 1/10 = 180$ ），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
12 修復費用為180元。

13 (二)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

1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因
16 本件事故受損，交易價值減損等語，然並無提出任何證據，
17 自難認為原告受有此部分之損失，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
18 由。

19 (三)油資部分、精神慰撫金部分

20 原告原告另主張被告自本件事發發生迄今，未曾收到被告之
21 道歉或主動聯繫賠償事宜，原告因維修系爭車輛來回奔波，
22 身心俱疲，進而請求油資補貼20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0元，
23 然前者油資為日常生活費用，顯非原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
24 額外費用，且原告未提出上開費用之證據加以證明，自難允
25 許。至於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告態度消極被動衡情固可能令
26 當事人感到不悅，惟被告之侵權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僅
27 係財產上之損害，與民法第195條規定不符，原告所請即屬
28 無據。

2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原告1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林一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2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3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